

的編話者

## 中國殉道聖人的歷史地位堪受國人尊敬

據香港《文匯報》九月二十七日報道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孫玉璽於九月二十六日就梵蒂岡羅馬教廷「封聖」一事，發表看法，認為這一行動極大地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和中華民族的尊嚴，是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絕不能容忍的。

對於孫玉璽的發言，筆者覺得甚有值得商榷之處。

孫玉璽在發言中指出，被「封聖」的教士當中，大多數是在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過程中違反中國法令被處死的。然而，試問一句，中國晚清時代那一個革命家沒有違反中國法律。中國報業先驅王韜是清廷通緝犯，國父孫中山先生被視為國賊，陳少白、陸浩東、秋瑾、徐錫麟等革命家，無一不是被滿清政府以違法處死的。就連孫玉璽所提的「八國聯軍」一事，其源頭的「戊戌政變」，也有譚嗣同、康廣仁等「六君子」因違法而被處決。時至今日，在峽兩岸三地，對他們無不致以崇高的敬意。

由此可見，所謂「違法」，只是為當時的政治環境所不容而已。即使今日，李文和博士在美國被指違法，我們中國人也為他深感不值。因此，孫玉璽以傳教士「違法」作為他們的罪狀，明顯地犯了雙重標準的謬誤。

孫玉璽稱今次受「封聖」的教士「是在鴉片戰爭及八國聯軍侵華期間胡作非為、欺壓百

姓」，孫玉璽的指控，對受封的聖人十分不公。孫玉璽談八國聯軍而不談「義和團」事件，是瞞天過海的手法。事實上，一九零零年致命的聖人都是在義和團活動的高峰期被殺的。再者，有很多傳教士及教友並非為義和團的拳民所殺，而是死於清廷官僚勢力的刀下。

中國歷史學家金家瑞於一九八零年出版的《義和團史話》當中，稱山西巡撫毓賢為「屠夫」。毓賢滿手鮮血，先殺拳民，續殺教友。一九零零年在山西致命的聖人當中，包括外籍的艾士傑主教、富格辣主教等數十人，都是為這個「屠夫」所殺。傳教士是死於封建政權之手，這個「在中國人民反侵略的鬥爭中被殺的」的指責，與歷史完全搭不上關係。

中國對受封聖者品格的質疑，大概與對義和團的歷史定位有關。然而，過往五十年中國對歷史事件的定位不斷在變，可說已到見怪不怪的地步，我們亦只能拭目以待。

對於孫玉璽的無理指責，教廷已於第一時間作出公開的澄清。教廷除了表明絕無政治企圖之餘，更指出「若不提出確實的證據，便指摘見證信仰的人士犯下『嚴重罪行』，是片面地理解歷史，亦使人感到迷惑。」

事實上，北京在封聖之前一直未能提出任何傳教士的具體罪狀。直至十月二日，才由新華社向傳媒發出一篇題為「揭開所謂『聖人』的面目」（以下簡稱「揭文」）的文章。但文章能提到的人物僅有數位，可以反映出北京當局能找到的口實的確少之又少。

至於該文所謂的「罪狀」，從客觀的歷史資料分析，可以看出其中的牽強附會。「揭文」提到馬賴神父（S. Auguste Chappelaine）勾結官匪姦淫婦女。但我們翻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所編的《清末教案》，可以發現當時的兩廣總督葉名琛經已發現有人將

馬神父與西林縣一帶活躍的土匪馬子農混為一談，所以特別在奏摺中提到兩人「名既不同，籍亦不合」，以正視聽。

對郭西德 (S. Albericus Crescielli, PIME) 的指責，竟套用到在西方中世紀時也屬天方夜談的所謂「初夜權」傳說來入罪，其無的放矢一望可知。

有關劉方濟 (S. Franciscus de Capillas) 致命之時，在明清兩朝交替之間，而當地官府有強烈仇教傾向，所有教友都被視為「有礙風化」，這是當時人不明事實的枉罪。對傳教士十分不公平。至於富格辣主教 (S. Franciscus Fogolla, OFM)，他將中國朋友送給他的銅器和銀器送到巴黎放賣，這是事實，但「揭文」卻隻字不提他將這些錢用來賑災及扶貧，且建設了一座大教堂。

最後，「揭文」提到吳國盛、趙榮及羅廷蔭幾位國籍聖者，指他們「是個有洋人撐腰的天主教神甫」，但「揭文」作者忘記了，吳趙二聖是在禁教時期致命的，當時「洋人」只有被追殺的份子，何來為人「撐腰」。至於羅廷蔭，本身是少數民族夷人，受到漢人的歧視，更違言侵犯漢人。

話說回頭，致命者當中有與義和團發生武裝衝突，但這些衝突只能說是時代的局限而已。內戰期間，國共雙方的武裝衝突才真正到了「你死我活」的地步，但戰爭一過，連當時對頭人「蔣介石」的子孫，今天依然成為上賓。中國政府對全世界的關係都走在時代尖端，唯獨對天主教的關係是留在極左的年代，叫人搖頭歎息。

在世界各地的歷史上，傳教士被人民所殺，比比皆是。十七世紀的耶穌會士祖斯神父及

巴布夫神父，是最著名的北美洲殉道者，他們為印第安人所殺，印第安人更剖腹取其肝而食。教會封二士為聖人，並非針對印第安人，這事件只能說明天主教理想在當時的歷史及文化境況下，未能為印第安人所接受。同理，在清代被殺的傳教士以及教友，可以說是文化衝突下的不幸，但並不因此而責備誰對誰錯。

至於早前「愛國會」等幾個團體的抗議，更是無的放矢，本來不值一談。今次受封為聖人者，均早在二十世紀上半期及中葉獲封為真福品，他們的資格完全沒有問題，諮詢工作一直在進行。數十年來，「愛國會」該等組織一直未置一詞，甚至連在今年三月十日教宗宣佈十月一日封聖的決定時，也不提出反對。到現在才大聲叫囂，叫人百思不得其解。

對於「十月一日」這個日子，各方說法莫衷一是。在大陸上，官方認為這是對中國人民的誣衊；但在台灣，卻有教會人士私下表示不滿，認為選擇這個日子是「為討好北京」。羅馬方面，卻有傳媒認為這是一種挑戰的姿態。筆者相信這種種詮釋純屬主觀猜測。教廷既然清楚解釋這日子的選擇原因，則外界若再強加註釋，實屬全無必要，純然混淆視聽而已。

林瑞琪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